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設置要點

96.10.17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6.11.27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2.25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3.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3.3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設置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鄉土愛（topophilia）、人本主義的精神進行社區營造，建立學生生活的價值觀，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使社造理念具體化、學術化、並培養同學取得社區規劃師的資格，特整合本中心之教學資源，開設「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貳、學程名稱：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

### 參、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其中專業選修課程涵蓋「環境生態」、「社區營造及文化創意產業」及「紀錄片攝製」三大領域，其課程規劃包括：

1. 瞭解環境生態學基本概念、環境問題（如溫室效應、酸雨問題、河川海洋污染、野生動物瀕臨絕種...等）及瞭解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機會及資源節約與再利用。
2. 瞭解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義、人文地產景各面向操作方法，講授生活空間、休憩環境規劃之觀念要項。

- 二、課程規劃及開課事宜由本中心負責，其餘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肆、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修習課程人數限制為 50 人。

#### 伍、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日程以該學期結束前 2 週開始至學期結束日截止。

二、申請者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學習計畫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第一階段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而有所調整；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者名單，將另行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者經面試甄選通過後即可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 陸、修讀辦法：

一、學生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本中心辦理認定抵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使得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

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書；並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由本中心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六、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七、學生具特殊事由者，應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八、學生若欲中途放棄修習本學程課程，應至本中心辦理修習資格註銷手續。
- 九、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不用另繳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 柒、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制訂。
- 二、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

97.5.7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7.5.22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98.9.25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9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基礎核心課程	環境生態學	2
	社區創意產業	2
	社區總體營造	2
	社區文化與紀錄片攝製	2
環境生態	環境與生活	2
	海洋環境資源	2
	地球的演化與環境危機	2
	環境污染與防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態工法	2
	生物學	2
	生命科學概論	2
	環境系統	2
社造與文化創意產業	社區環境規劃	2
	社區文化商品設計	2
	社區工作與設計	2
	文化產業與行銷	2
	社區景觀與空間藝術	2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2
	社區安全與高齡照護	2
紀錄片攝製	紀錄片製作入門	2
	紀錄片美學	2
	紀錄片攝製：進階	2

說明：

- 一、學程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 二、學生需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三、本表適用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